附件

**健美操项目2025年世界比赛选拔办法**

为更好地备战2025年健美操世界杯、成都世界运动会等世界比赛，圆满完成参赛任务，为国家健美操集训队储备优秀后备人才，推动我国健美操事业健康、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结合健美操项目特点和相关参赛规定，完善选拔程序，规范选拔工作，特制定本选拔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选拔工作应服务于备战健美操项目2025年世界比赛的实际需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挥举国体制优势，选拔出最具实力、最佳竞技状态的运动员参加，力争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选拔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原则。

（二）竞争择优的组队原则。

（三）充分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保证国家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四）违反反兴奋剂工作要求或违反赛风赛纪相关规定，一票否决的原则。

三、资格条件

（一）运动员

1.热爱祖国，热爱健美操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情操，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赛风赛纪要求和反兴奋剂规定，无违反体育道德行为，无违法违纪记录的运动员；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具备竞技项目选拔资格。

（1）比赛当年和前一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和/或全国健美操冠军赛成年组最高级别竞技项目单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

（2）比赛当年和前一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和/或全国健美操冠军赛成年组次高级别竞技项目第一名的运动员。

3.为提升有氧项目艺术表现力，力争在国际比赛冲击奖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具备有氧项目选拔资格。

（1）国际级运动健将（30岁及以下）；

（2）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三名的运动员（30岁及以下）；

（3）比赛当年和前两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和/或全国健美操冠军赛成年组最高级别竞技项目单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有氧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

4.选拔时已经进入国家健美操集训队的运动员不再重复参加选拔。

（二）教练员

1.热爱祖国，热爱健美操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2.善于学习国内外先进知识、经验，努力钻研业务，勇于创新；

3.善于做运动员管理和思想教育工作，有较高的执教水平和管理能力；

4.能够服从国家集训队管理规定，配合完成训练和管理任务；

5.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纪律等不良记录；

6.担任健美操教练5年及以上，所培养运动员取得过世界大赛前8名或全国比赛前3名的成绩。

四、选拔程序

（一）运动员个人能力测试

1.测试时间和地点

运动员个人能力测试将根据选拔工作安排，在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全国健美操冠军赛期间或以线上的形式择机进行测试；

2.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从技能、体能、外形、成套动作展示等方面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3.测试评委由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和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

4.根据测试成绩，对男、女运动员个人能力分别进行排名。

（二）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和中国健美操协会将根据运动员个人能力测试成绩、世界比赛或全国比赛成绩及参赛人员布局等因素综合考虑，最终确定入选人员名单。

（三）入选国家健美操集训队的教练员和运动员能够参加体育总局体操中心组织的赛前集训，确保竞技水平。

1. 选拔工作自觉接受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体操中心纪委、地方体育部门以及全社会的监督。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所有。